



#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團隊，係由同時擔任 PwC 台灣與 PwC 中國大陸的合夥會計師群所領導，大部分經、協理均具有中國大陸當地實務經驗，除同時具備中國大陸商務及稅務法規專業外，也瞭解台商實際需求；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不是只單從稅務法規出發，還會一併考量外匯管理、工商登記、海關關務以及大陸金融實務操作等各層面提供一站式疑難雜症解決方案。



## 解析中國大陸盈餘直接再投資的稅收抵免的操作細節

### 前言

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由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以及商務部聯合發布了《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2 號，以下簡稱“2 號公告”），提供境外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用於境內直接投資，符合利潤來源、投資方式、資金路徑、投資產業與投資期限等五項要件，可按照投資額 10%（若協定股息稅率低於 10%，則按協定稅率）獲得一個抵免額度，用於抵免境外投資者當年從利潤分配企業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所得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當年無法抵免的額度可以結轉以後年度。

為貫徹落實 2 號公告，2025 年 7 月 31 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2025 年第 18 號，以下簡稱“18 號公告”），作為 2 號公告的補充公告，聚焦於稅收抵免政策徵管的明確操作細節與管理要求。

### 主要內容

18 號公告則針對 2 號公告規範基礎上，針對執行層面關鍵問題有更進一步的明確。以下就“18 號公告”關鍵項目進行整理：

類型	內容	資誠觀察
投資類型認定	明確以分得的利潤用於補繳其在境內居民企業已認繳註冊資本增加實收資本或資本公積者	符合直接投資。即與 2 號公告一致。
持有再投資時間	開始日：以《利潤再投資情況表》中列明的再投資時間當月。 停止日：取以下兩者較早的月份為準： (1)被投資企業完成股權變更或登出登記手續當月或； (2)境外投資者實際收回投資金額當月。	《利潤再投資情況表》中的再投資時點係以投資到帳時間之當月計算，因此若從 8/1 投資到次年 7/1 起算雖不滿 365 天，但按月投資仍可算滿一年。
稅收額度抵免計算	確定稅收抵免額度時，可選擇以下兩者方式計算，一經選定不得變更適用更低的稅率 (1) 投資額的 10%； (2) 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的低於 10% 的股息徵稅比例計算。	抵免額比例之選擇可結合租稅協定優惠考量，且此規定可降低重複課稅風險。
多來源利潤	以多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利潤進行再投資，按利潤分配企業分別歸集計算稅收抵免額度。	應注意抵免額度不能在不同利潤分配企業間交互抵扣，而需要個別計算。
外幣再投資折算	按實際支付相關款項之日的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該再投資利潤遞延的股息所得企業所得稅稅額和稅收抵免額度。	這規定可避免境外投資者選擇享受稅收抵免政策而遭遇匯率波動的損失。

類型	內容	資誠觀察
文件報送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享受稅收抵免時 境外投資者：應填寫《境外投資者再投資稅收抵免信息報告表》連同《利潤再投資情況表》，提交給利潤分配企業。 利潤分配企業：申報抵減境外投資者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時，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附《境外投資者再投資稅收抵免信息報告表》以及《利潤再投資情況表》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li> <li>● 收回投資時 境外投資者應填寫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並附上《境外投資者再投資稅收抵免信息報告表》向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提交。</li> </ul>	由於利潤分配企業負責代扣代繳股利，因此稅收抵免也應由其申請。然當境外投資者收回投資而須補繳稅時，則改由境外投資者自行填報後，交到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法令進一步將申報人的義務闡明清楚。
收回投資順序	<p>境外投資者如有多項投資，收回時按以下順序處置收回的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稅收抵免政策條件並已實際享受者；</li> <li>(2)符合稅收抵免政策條件但未實際享受者；</li> <li>(3)不符合稅收抵免政策條件者。</li> </ol> <p>多次再投資同一家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者，按再投資的時間先後順序確認其收回享受稅收抵免政策的投資金額。</p>	該規定從影響中國大陸稅收影響可能性排序，因此收回已享受稅收抵免政策的投資時，將導致抵免額度減少。若大陸有許多再投資者，需要審慎計算，以免除補繳稅款，還有按日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補繳方式規定	若實際抵免超過稅收額度時，應補繳超出稅收抵免額度部分稅款的，並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給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並加徵滯納金。	境外投資者填寫後，交到利潤分配企業主管稅務機關。明確相關納稅稽徵義務。

## 結語

2 號公告與 18 號公告的出台，均體現中國大陸不斷加強與鼓勵境外投資者在華持續投資力度。台商可思考現行集團架構與資金需求、集團整體稅負效益，以進一步評估是否進行遞延課稅與抵免課稅優惠疊加政策適用。

惟提醒因現行中國大陸地區以數據治稅及信息共享的稅務監管環境下，提供企業更大優惠力度也伴隨後續監管力道加強。如不當使用，企業恐涉及補繳稅款、加徵滯納金並承擔相應的責任與風險。建議企業使用前應評估判斷適用條件、操作流程與法令適用、整體稅負效果評估、並持續關注政策變化影響，如未來需享受稅收優惠的同時，建議可尋求專家團隊，及早檢視與評估適用可能性與影響，以防範與掌握潛在的稅務合規風險。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mailto:patrick.tuan@pwc.com)

- 段會計師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營運長，亦受邀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研究委員會委員。
- 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交易模式規畫及投資架構重組設計、租稅優惠申請、兩岸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租稅議題探討及爭端協談、協助台商退場如減資、清算及處分大陸土地廠房相關資產並確保交易安全等談判工作。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mailto:cy.hsu@pwc.com)

- 徐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台商跨境商務與稅務諮詢規劃服務。
- 徐會計師專精於在陸、港、臺上市之台外資企業的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調整、員工股權激勵、對岸合資併購、新加坡稅務規劃以及台商接班傳承。此外，在協助企業與兩岸三地稅務機關爭端協談方面，徐會計師亦有豐富的談判經驗。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mailto:jillian.lin@pwc.com)

- 林會計師長期服務兩岸市場，以兼具法令及派駐大陸實務背景深度服務台商需求。目前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部會計師、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講師與資誠前瞻研訓院講師。
- 林會計師專精於兩岸投資架構與交易模式規劃、集團利潤配置分析與轉讓定價政策建置，上市前投資架構重組與交易模式調整，稅務與選址優惠規劃與申請、稅局稽查因應協商及高管兩岸個人稅務諮詢等。於退場環節協助個人及企業進行大陸不動產及股權處份與收購商談，交易安全設計，資產處分與活化運用，資金合法匯入匯出諮詢等。從分析規劃到落地執行，深度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一站式服務。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mailto:carol.chen@pwc.com)

張書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mailto: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mailto: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mailto:chih-yuan.sheu@pwc.com)

吳孟霖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46  
[catherine.m.wu@pwc.com](mailto:catherine.m.wu@pwc.com)

田懿禎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546  
[elaine.y.tien@pwc.com](mailto:elaine.y.tien@pwc.com)

賴郁如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461  
[edeline.lai@pwc.com](mailto:edeline.lai@pwc.com)

莊婉屏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18  
[celia.w.chuang@pwc.com](mailto:celia.w.c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 PwC Taiwan ).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